

**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
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俞跃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润月

项目负责人： 严朝虎

填表人： 严朝虎

建设
单位： 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385175060

邮编： 23152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金牛镇台商工业集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金牛镇台商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雷诺特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雷诺特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4.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比例(%)	13.7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6 日。</p> <p>6、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p>				

月；

7、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4073 号，2022 年 8 月 1 日。

8、企业提供的资料。

1、废气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满足合肥金牛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尚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金牛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4/2710-2016)（其中未规定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金牛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	/	25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本项目排放标准	6-9	300	300	400	25	/	/
金牛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6-9	40	10	10	2	0.5	1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新建后废水 COD、NH₃-N 总量纳入金牛镇污水处理厂范畴，不另行申请；根据环评，本项目运营并切实实施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0.1368t/a。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 前言

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位于合肥市庐江县金牛镇台商工业集中区。项目租赁安徽天星金属工艺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864 平方米，单层混凝土厂房，高度 10 米；建设 1 条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生产线，主要设备有等离子熔射设备、机器人工作站、检测设备等。另租赁已建厂房设立原料库、半成品库、成品库、办公区、检测室等区域。新建空压机房和气瓶房辅助生产。项目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2-340124-04-01-290235）。2022 年 7 月，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1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2]4073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1 月竣工，完成阶段性工程，可达到年产 5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生产规模。

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40124MA8NFL7288001Q。

实际建设根据环评要求建设了相关设备及生产线配套其他辅助设施，实现对等离子熔射系统产生的粉尘封闭负压收集、处理及排放，并对相关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受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安徽省国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26 日分别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在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①废水监测；②废气监测；③噪声监测；④环境管理检查。

(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规模：年产 5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
 项目实际投资：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 13.7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金牛镇台商工业集中区。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项目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864m ² ，单层混凝土厂房，高度 10 米；建设 1 条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生产线，主要设备有等离子熔射设备、喷砂房、机器人工作站、检测设备等，形成年生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的产能	占地面积 864m ² ，单层混凝土厂房，高度 10 米；建设 1 条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生产线，主要设备有等离子熔射设备、机器人工作站、检测设备等，形成年生产 5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的产能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喷砂外协，年生产 5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原料的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原料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库	于生产车间南侧中部，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半成品的储存	于生产车间内南侧中部，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半成品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80m ² ，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80m ² ，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与环评一致
	检测室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50m ² ，用于产品性能检测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50m ² ，用于产品性能检测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房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30m ² ，用于提供压缩空气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30m ² ，用于提供压缩空气	与环评一致
	气瓶房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为 30m ² ，用于辅料氩气、氢气等气瓶暂存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为 30m ² ，用于辅料氩气、氢气等气瓶暂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新鲜用水量 13886.4t/a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新鲜用水量 7075.6t/a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用水量减少
	供电	由市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250 万 kW·h	由市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50 万 kW·h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用电量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气	等离子熔射系统等产生的粉尘封闭负压收集后经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砂机等产生的粉尘封闭负压收集后经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两个全封闭熔射间, 其中喷氧化铝粉末的熔射间等离子熔射系统等产生的粉尘经封闭负压收集后先经水喷淋装置后接入布袋除尘器, 另一喷氧化钽粉末、碳化钨粉末的熔射间等离子熔射系统等产生的粉尘经封闭负压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砂外协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金牛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牛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金牛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牛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等离子熔射系统、喷砂机、风机、空压机等均安装减振基座	等离子熔射系统、风机、空压机等均安装减振基座	喷砂外协
	固废	生活垃圾实行集中化处理,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和布袋收集粉尘等暂存于租赁的一般固废间(位于安徽天星金属工艺有限公司模具车间一层, 面积约 54m ²) 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临时贮存场所租赁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安徽天星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化学品库北侧, 面积约 64m ²)	生活垃圾实行集中化处理,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和布袋收集粉尘等暂存于租赁的一般固废间(位于安徽天星金属工艺有限公司模具车间一层, 面积约 54m ²) 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临时贮存场所租赁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安徽天星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化学品库北侧, 面积约 64m ²)	与环评一致

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SCX001	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	10 万套	5 万套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等离子熔射设备	BR-100/Metco F4	3	1	
2	等离子熔射设备	KZ-400A	1	1	
3	机器人工作站	M-20ia	2	1	
4	喷砂机	BX1000-16A	1	0	

		SJK9070A	1	0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仅建成两套熔射装置,喷砂外协。
5	喷砂房	5.5m*6m*6m	1 间	0 间	
6	熔射间	5.5m*6m*6m	3 间	2 间	
		5m*5.5m*6m	1 间	0 间	
7	金相显微镜	/	1	1	
8	全自动孔位检测仪	/	1	1	
9	内窥镜	/	1	1	
10	数显硬度计	/	1	1	
11	膜厚仪	/	2	2	
12	空压机	BK22-8G	1	1	
13	压缩空气储罐	1m ³ /0.8Mpa	1	1	
14	行车	2.5t	1	1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①原辅材料消耗, 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金属零部件	10t/a	5t/a
2	氧化钇粉末	30t/a	15t/a
3	白色氧化铝粉末	10t/a	5t/a
5	灰色氧化铝+二氧化钛粉末	1t/a	0.5t/a
6	碳化钨粉末	0.5t/a	0.25t/a
7	白刚玉沙子	10t/a	0t/a
8	氩气	2000 瓶/a	1000 瓶/a
9	氢气	200 瓶/a	100 瓶/a
10	润滑油	0.5t/a	0.25t/a

注: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②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 年工作时间 200 天, 不设食堂、宿舍。用水以 60L/人·d 计, 则新增生活用水 0.6m³/d, 合 120m³/a,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5 计, 则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1m³/d, 合 102m³/a。生产车间地面需打扫清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每日用水量约 0.5L/m², 生产车间面积为 864m², 则本项目保洁用水总量约 0.432m³/d, 合 86.4m³/a, 保洁废水按用水量的 85%计, 则保洁废水排放量约 73.44m³/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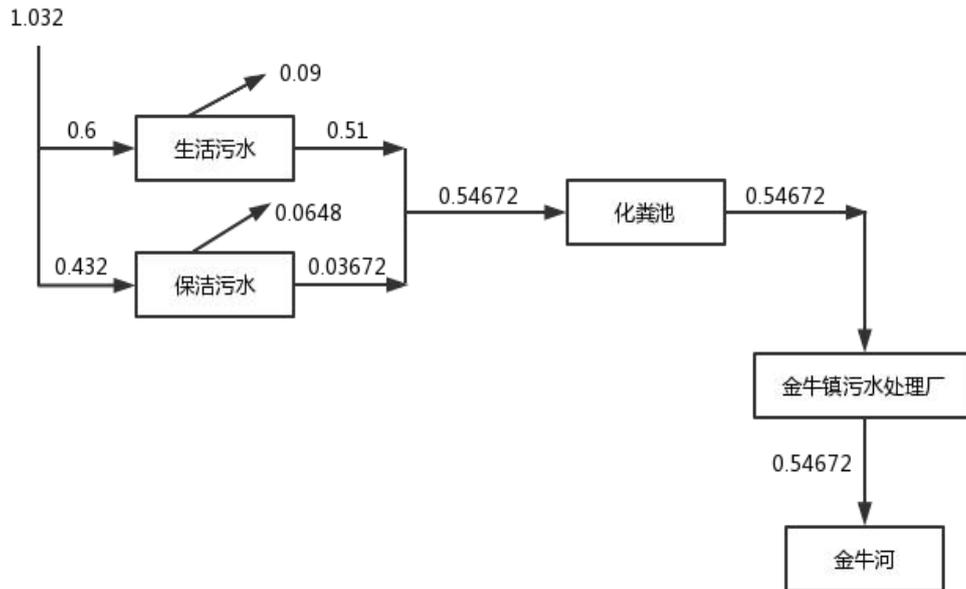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喷砂为外协装置，建成两套火焰熔射装置。

①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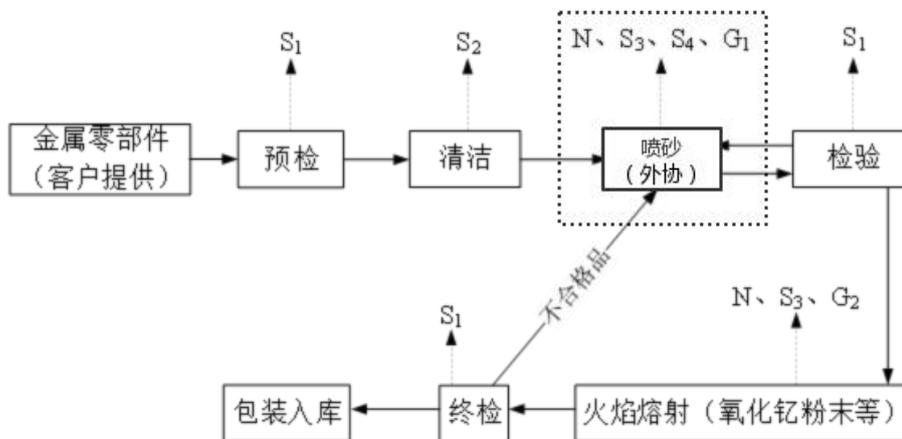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公司采用成熟工艺，工艺过程如下:

预检: 人工对客户送来的金属零部件进行外观检查，检查产品表面是否有缺陷，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清洁: 人工使用抹布对金属零部件进行擦拭以保证喷砂前产品的表面洁净，此过程

产生废抹布。

喷砂（外协）：擦拭后的金属零部件送入喷砂房进行喷砂打磨，此过程全自动，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的过程。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白刚玉沙子）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此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和废砂。

检验：检验喷砂后的产品表面处理程度是否达到喷涂的要求，不合格品返回喷砂工序继续加工。

火焰熔射：等离子火焰喷涂使用的粉末为氧化钇、白色氧化铝、氧化锆等，原料通过计量罐泵入，混合气体为氩气、氢气，采用全自动机器人在全封闭熔射间内进行作业。等离子喷涂的基本原理是将电能通过等离子电源在喷枪产生电弧，氩气和氢气的混合气体横向切入电弧室并被电离成带电粒子，形成等离子体，等离子体以明亮的火焰射流形式带动喷涂粉末射向工件表面，并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致密保护层，以达到表面处理的要求及效果。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终检：通过检测室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性能检测，不合格品返回喷砂间重新加工。

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金属零部件进行包装入库。

（5）产污环节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等离子火焰熔射环节产生的粉尘。

③废水

本项目位于合肥金牛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服务范围内，新建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合肥金牛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金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火焰熔射设备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⑤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抹布、粉尘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实行集中化处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和布袋收集粉尘等暂存于租赁的一般固废间（位于安徽天星金属工艺有限公司模具车间一层，面积约 54m²）外售综合利用；危废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临时贮存场所租赁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安徽天星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化学品库北侧，面积约 64m²）。

(6) 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产品为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	阶段性验收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无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均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增加了水喷淋装置，属于防治措施强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与环评及批复的排放方式相同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总计1个排气筒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未要求设置事故水池	/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火焰熔射粉尘。阶段性建设工程建设两个全封闭熔射间，其中喷氧化铝粉末的熔射间等离子熔射系统等产生的粉尘经封闭负压收集后先经水喷淋装置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另一喷氧化钇粉末、碳化钨粉末的熔射间等离子熔射系统等产生的粉尘经封闭负压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DA001，15m 高）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牛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金牛河。本项目新建后排放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合肥金牛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火焰熔射设备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抹布、粉尘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实行集中化处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和布袋收集粉尘等暂存于租赁的一般固废间（位于安徽天星金属工艺有限公司模具车间一层，面积约 54m²）外售综合利用；危废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临时贮存场所租赁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安徽天星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化学品库北侧，面积约 64m²）。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抹布、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量 (t/a)	环评利用/处置量 (t/a)
1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01	贮存在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0.0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I	0.005			0.005	0.01
2	废油桶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025			0.025	0.05
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56-999-07-(0001)	/	固态	/	0.05	贮存在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0.05	0.1
4	预检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356-999-09-(0002)	/	固态	/	5		外售综合利用	5	10
5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356-999-09-(0003)	/	固态	/	2.5		回用于生产	2.5	5
6	终检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356-999-09-(0004)	/	固态	/	1			1	2
7	清洁	废抹布	一般固废	356-999-09-(0005)	/	固态	/	0.25		外售综合利用	0.25	0.5
8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900-999-66-(0001)	/	固态	/	3.3516		外售综合利用	3.3516	6.7032
9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	2.2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25	4.5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2-340124-04-01-290235）项目位于合肥市庐江县金牛镇台商工业集中区。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864m²，单层混凝土厂房，高度 10 米；建设 1 条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生产线，主要设备有等离子熔射设备、喷砂房、机器人工作站、检测设备等，形成年生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的产能。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p>		<p>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864m²，单层混凝土厂房，高度 10 米；建设 1 条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生产线，主要设备有等离子熔射设备、机器人工作站、检测设备等，形成年生产 5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的产能。</p>
2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p>	<p>施工期环境管理</p>	<p>施工期已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和《合肥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严格执行。施工期已结束，从调查结果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恢复。</p>
		<p>营运期环境管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火焰熔射粉尘，阶段性建设工程建设两个全封闭熔射间，其中喷氧化铝粉末的熔射间等离子熔射系统等产生的粉尘经封闭负压收集后先经水喷淋装置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另一喷氧化钇粉末、碳化钨粉末的熔射间等离子熔射系统等产生的粉尘经封闭负压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DA001，15m 高）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合肥金牛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金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要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p> <p>(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金牛河。</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和振动污染。</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抹布、粉尘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集中化处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和布袋收集粉尘等暂存于租赁的一般固废间(位于安徽天星金属工艺有限公司模具车间一层，面积约54m²)外售综合利用；危废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临时贮存场所租赁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安徽天星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化学品库北侧，面积约64m²)。</p>

3、“三同时”制度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有组织废气	两个全封闭熔射间，其中喷氧化铝粉末的熔射间等离子熔射系统等产生的粉尘经封闭负压收集后先经水喷淋装置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另一喷氧化钽粉末、碳化钨粉末的熔射间等离子熔射系统等产生的粉尘经封闭负压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DA001, 15m高)排放。	35	40
2	噪声	设备运行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	15	15

	治理	产生的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金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金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抹布、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综合利用。	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50	55

4、环境管理检查

(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法人为环保负责人，负责环保档案的管理，确保各个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2)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维护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运行，有专人检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维护工作。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各岗位操作人员能够严格按规程认证操作。

(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抹布、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抹布、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排污许可的申领情况

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40124MA8NFL7288001Q。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10%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

4、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执行。

5、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 5-1。

表 5-1 声级计校核表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GQJC-XC-A09	校准结果	93.96
--------	----------	--------	-------------	------	-------

6、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签发后报出。

7、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

表 5-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4mg/L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8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3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600904N0019070135	GQJC-XC-A16	2024.10.31
2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VN-800s	DN191019	GQJC-SY-A05	2024.10.31
3	精密和分析天平	ME55/02	B944519937	GQJC-SY-A06	2024.10.31
4	电子天平	PX124ZH	B847826466	GQJC-SY-A07	2024.10.31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0	28-1900-01-0128	GQJC-SY-A01	2024.11.01
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392219104609	GQJC-XC-A23	2024.10.31
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392219104675	GQJC-XC-A24	2024.10.31
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392219104641	GQJC-XC-A25	2024.10.31
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392219104633	GQJC-XC-A26	2024.10.31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24064	GQJC-XC-A28	2025.09.18
11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11758	GQJC-XC-A37	2024.10.31
12	三杯风速仪	FB-8	JC2019110123	GQJC-XC-A20	2024.10.31
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11089712	GQJC-XC-A01	2024.10.3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四次/天	两天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个点	颗粒物	四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个点	昼间噪声	一次/天	两天

2、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表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4 年 7 月 25 日	晴	东	3.2	30.0	99.3
	晴	东	3.4	32.0	99.2
	晴	东	3.0	33.0	99.1
	晴	东	3.2	33.0	99.0
2024 年 7 月 26 日	阴	东	3.7	31.0	99.1
	阴	东	3.8	32.0	99.0
	阴	东	3.8	32.7	99.0
	阴	东	3.7	30.5	98.9

3、验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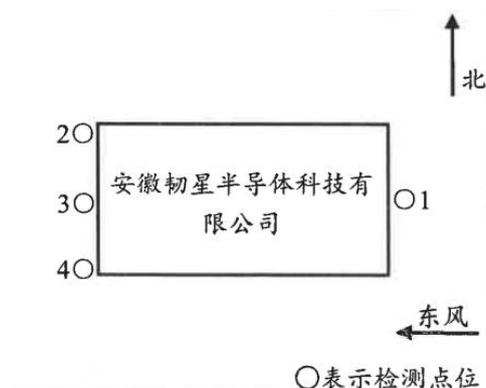


图 6-1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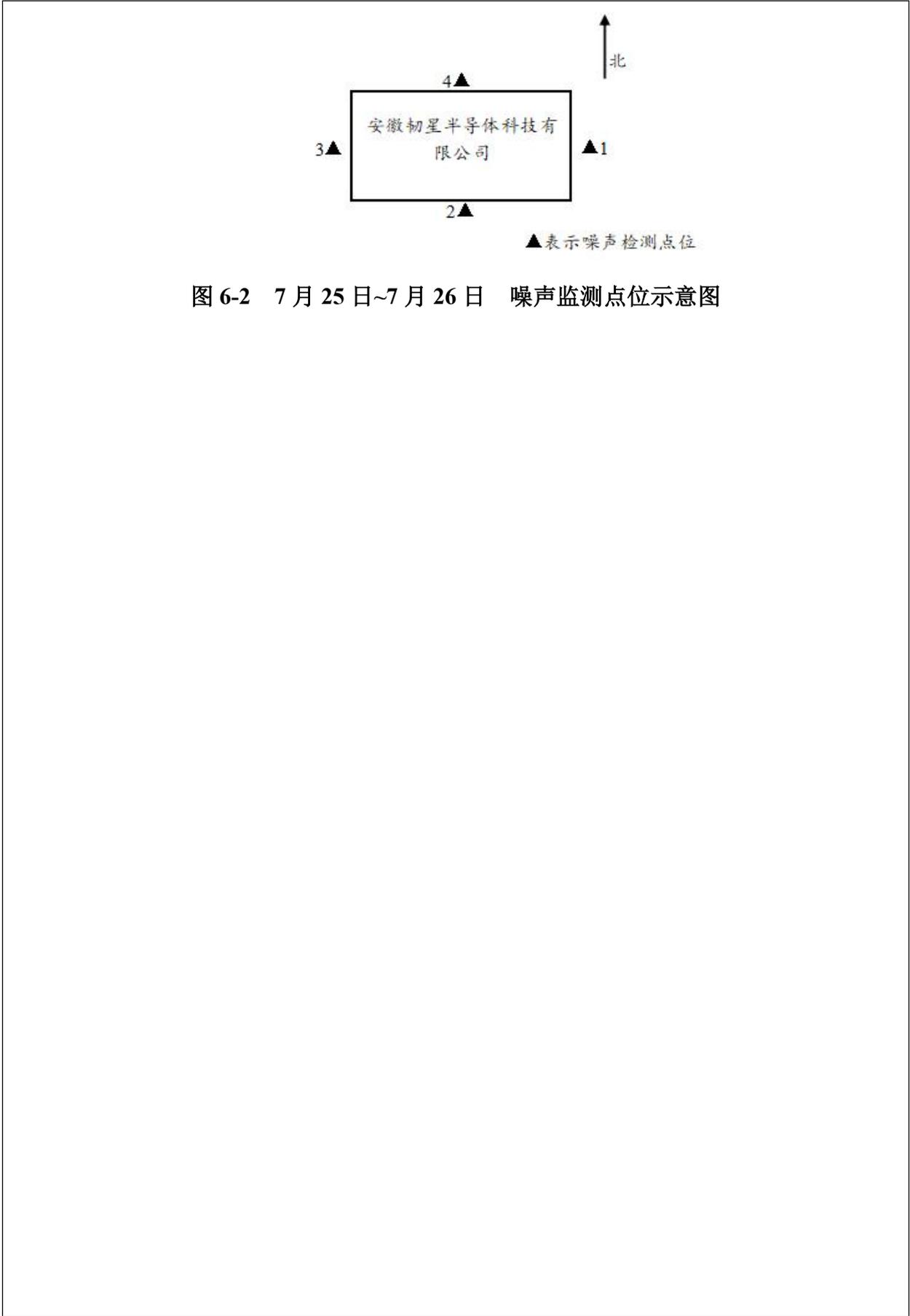


图 6-2 7月25日~7月26日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26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套/天)	2024 年 7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平均生产负荷 (%)
		实际生产量 (套/天)	生产负荷 (%)	实际生产量 (套/天)	生产负荷 (%)	
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	250	200	80	200	80	80

备注：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25				2024.07.26			
天气状况		晴				阴			
气温		30.0℃~33.0℃				30.5℃~32.7℃			
气压		99.0kPa~99.3kPa				98.9kPa~99.1kPa			
风向		东				东			
风速		3.0m/s~3.4m/s				3.7m/s~3.8m/s			
测点位置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13	143	123	117	106	117	127	103
厂界下风向 (2)		189	237	169	162	166	141	177	132
厂界下风向 (3)		157	194	211	188	145	159	136	175
厂界下风向 (4)		172	217	194	144	179	183	149	151
最大值 (mg/m ³)		0.237				0.183			
执行标准 (mg/m ³)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出口	15	2024.07.25	第一次	25884	5.5	0.14
			第二次	27169	2.6	0.071
			第三次	27304	4.0	0.11
		2024.07.26	第一次	24093	4.2	0.10
			第二次	24419	3.6	0.088
			第三次	25074	6.0	0.15
最大值				/	6.0	0.15
执行标准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总排口				日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编号	202407257 2	202407257 3	202407257 4	202407257 5				
监测日期：2024年7月25日								
分析项目	pH（无量纲）	7.6 (29.5℃)	7.4 (28.9℃)	7.5 (29.0℃)	7.4 (29.2℃)	7.4~7.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	5	5	6	6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24	22	24	26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	5.2	4.6	3.9	4.9	300	达标
	氨氮 (mg/L)	0.548	0.791	0.582	0.635	0.639	25	达标

表 7-4-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总排口				日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编号	202407264 4	202407264 5	202407264 6	202407264 7				
监测日期：2024年7月26日								
分析项	pH（无量纲）	7.5 (28.0℃)	7.3 (28.2℃)	7.5 (28.6℃)	7.4 (28.3℃)	7.3~7.5	6~9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	≤4	30	达标

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21	18	15	18	18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2.6	2.7	2.2	2.6	300	达标
	氨氮 (mg/L)	0.123	0.095	0.120	0.332	0.168	25	达标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编号)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6日	
	昼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厂界东侧(N1)	12:37	55.3	14:38	57.5
厂界南侧(N2)	12:43	54.5	14:43	57.2
厂界西侧(N3)	12:51	51.3	14:53	53.5
厂界北侧(N4)	13:00	59.4	14:59	59.1
执行标准	/	65	/	6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5、监测统计结果评价

(1) 表 7-2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

(2) 表 7-3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最大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

(3) 表 7-4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的污水监测各项结果满足满足合肥金牛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尚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金牛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4/2710-2016)(其中未规定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4) 表 7-5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省国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26 日对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最大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

3、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处的污水监测各项结果满足合肥金牛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抹布、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抹布、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临时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6、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并切实实施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为：烟

(粉)尘 $\leq 0.1368\text{t/a}$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故本次申请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0.1368t/a 。

验收监测期间，烟(粉)尘总量为 0.1318t/a ，达标。

7、建议

(1) 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厂区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3)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合同，确保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3) 积极做好废气排放浓度和风量相关工作，确保总量达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严朝虎

项目经办人：严朝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金牛镇台商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7° 12' 59.336"； 31° 23' 19.59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		环评单位	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40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2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雷诺特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雷诺特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4MA8NFL7288001Q			
	验收单位	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国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4.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13.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200		
运营单位	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4MA8NFL7228(1-1)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25 日~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75.44	—	—	175.44	—	—	175.44
	化学需氧量	—	22	300	—	—	0.004	—	—	0.004	—	—	0.004
	氨氮	—	0.404	25	—	—	0.00007	—	—	0.00007	—	—	0.00007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0.1318	—	—	0.1318	—	—	0.1318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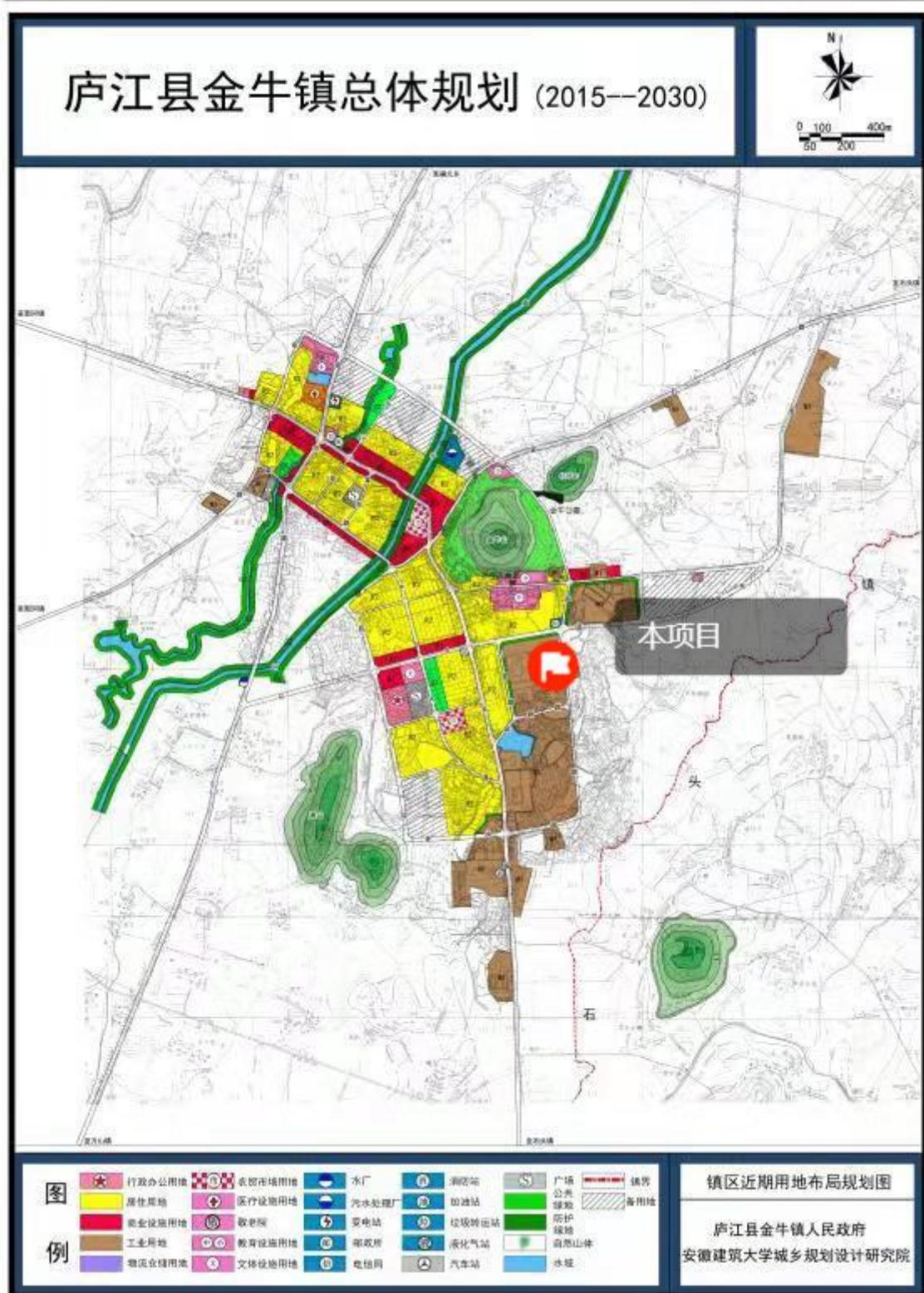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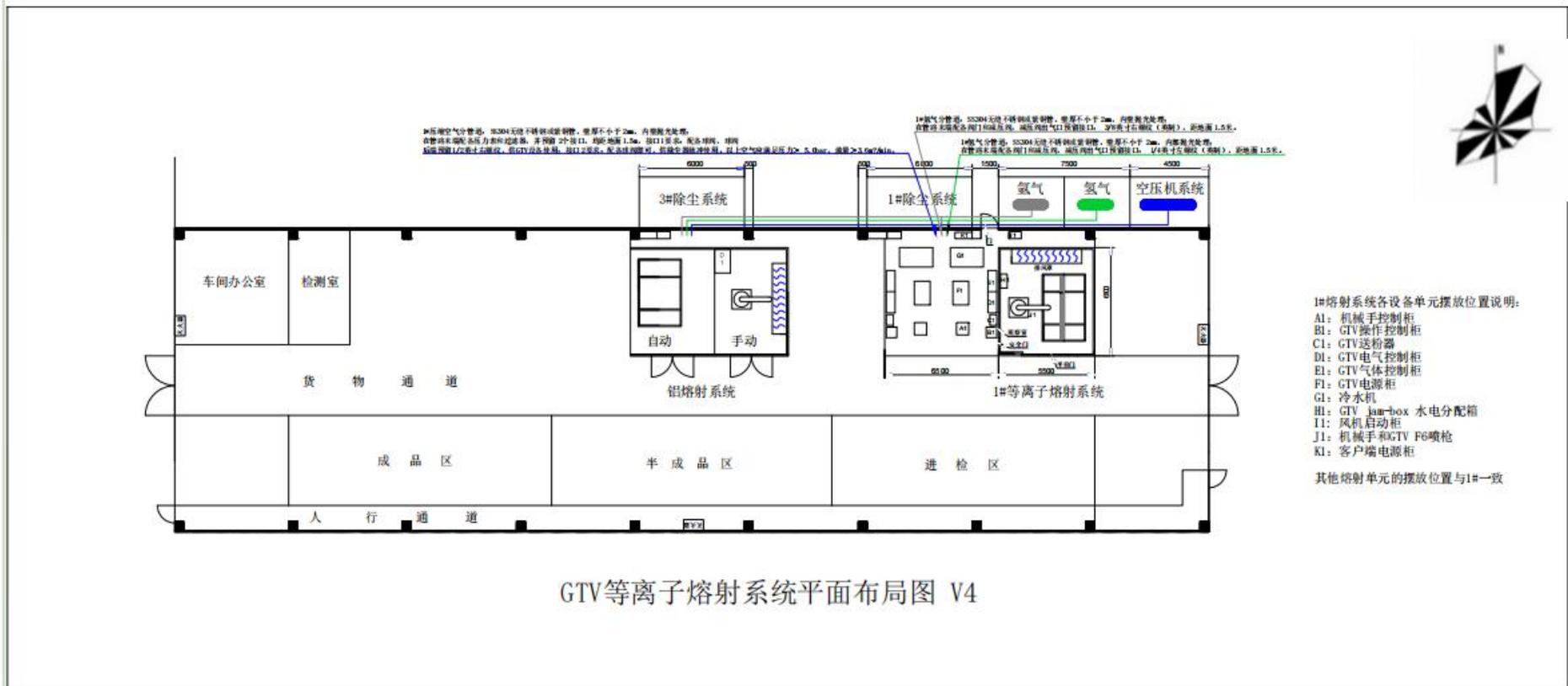
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4、营业执照
- 5、本项目环评批复
- 6、声明函
- 7、企业生产日报表
- 8、排污许可证
- 9、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 10、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11、生产设备一览表
- 12、雨污水图
- 13、检测报告
- 14、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1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6、环境保护验收评审签到表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4、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p>(副 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MA8NFL7228(1-1)	 <p>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p>
名 称 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柒佰万人民币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1年11月3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俞跃进	营 业 期 限 2021年11月30日至2032年11月23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喷涂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金牛镇山南村天星金属公司内第12幢厂房
<p>登 记 机 关</p>  <p>2021 年 11 月 30 日</p>	
<p>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2〕4073 号

关于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2-340124-04-01-290235），根据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 6、声明函

声明函

按照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单位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我单位对本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作出如下声明：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全部内容经我方核实确认，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全程由我方技术人员陪同，监测报告中点位及频次等内容与实际工作一致；我方积极配合验收单位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工作。

如因我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验收工作，我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7：企业生产日报表

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
项目阶段性验收生产日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 产量 (套/天)	2024 年 7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平均生 产负荷 (%)
		实际生产 量(套/天)	生产负 荷 (%)	实际生产 量(套/天)	生产负 荷 (%)	
光电及半 导体装备 配件	250	200	80	200	80	80
备注：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340124MA8NFL7288001Q

单位名称：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金牛镇台商工业园

行业类别：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金牛镇台商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MA8NFL728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俞跃进

技术负责人：贾培培

固定电话：0551-87918698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02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2 月 13 日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安徽天星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SW202415 第 0051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安徽浩悦环境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天星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或样品。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溢、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按规范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9、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0、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
- 11、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2、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3、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4、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5、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6、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7、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8、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香蕉水	0.2	900-402-06	桶装封口	液态	苯及甲苯衍生物	
2	废机油桶	0.2	900-249-08	空桶	固态	矿物油	
3	废机油	0.5	900-217-08	桶装封口	固态	矿物油	
4	废油漆	0.5	900-252-12	桶装封口	液态	环氧树脂	
5	废树脂	0.2	900-015-13	袋装封口	固态	环氧树脂	
6	电镀污泥(含镍)	5	336-054-17	袋装封口	固态	氢氧化镍	
7	电镀污泥(含铜)	50	336-062-17	袋装封口	固态	氢氧化铜	
8	抛光泥	3	336-064-17	袋装封口	固态	金属粉尘(氧化锌)	
9	硝酸、硫酸混合液	0.2	900-300-34	桶装封口	液态	盐酸、硫酸、硝酸	
10	废活性炭	0.5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11	废装包装袋	0.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氢氧化钠、葡萄糖酸钠	
12	废油漆桶	0.5	900-041-49	桶装封口	固态	油漆	
13	油漆沾染物	0.5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油漆	
14	化学品空桶	0.5	900-041-49	空桶	固态	盐酸、硫酸、硝酸	
15	在线监测废液	0.1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硫酸汞	
16	报废化学试剂空瓶	0.2	900-041-49	箱装封口	固态	盐酸、硫酸、硝酸	
合计		62.2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天普清环境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	----------------------------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 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 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 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 收运频次：___满车或6吨___ 收运一次。
2.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___五___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五___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五) 转移交接：

1. 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 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
3. 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营、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___30___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安徽浩悦环境

2、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3、危险废物在装卸、运输及处置过程中，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等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由相应责任方承担。

4、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乙方有权将该批危废退还甲方，甲方需无条件接收。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5、其他约定： /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 安徽天星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769436597W

地址和电话: 合肥市庐江县金牛镇台商工业集中区 0551-87915778

开户行账户: 中国银行庐江支行 179702745362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严朝虎 15385175060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4MA2NJBW7J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刘超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1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 安徽天星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 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24 年 04 月 30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10、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阶段
性验收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金属零部件	10t/a	5t/a
2	氧化钇粉末	30t/a	15t/a
3	白色氧化铝粉末	10t/a	5t/a
4	氧化锆粉末	5t/a	2.5 t/a
5	灰色氧化铝+二氧化钛粉末	1t/a	0.5t/a
6	碳化钨粉末	0.5t/a	0.25t/a
7	白刚玉沙子	10t/a	0t/a
8	氩气	2000 瓶/a	1000 瓶 /a
9	氢气	200 瓶/a	100 瓶/a
10	润滑油	0.5t/a	0.25t/a

注：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1、生产设备一览表

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阶段
性验收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等离子熔射设备	BR-100/Metco F4	3	1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仅建成两套熔射装置, 喷砂为外协。
2	等离子熔射设备	KZ-400A	1	1	
3	机器人工作站	M-20ia	2	1	
4	喷砂机	BX1000-16A	1	0	
		SJK9070A	1	0	
5	喷砂房	5.5m*6m*6m	1 间	0 间	
6	熔射间	5.5m*6m*6m	3 间	2 间	
		5m*5.5m*6m	1 间	0 间	
7	金相显微镜	/	1	1	
8	全自动孔位检测仪	/	1	1	
9	内窥镜	/	1	1	
10	数显硬度计	/	1	1	
11	膜厚仪	/	2	2	
12	空压机	BK22-8G	1	1	
13	压缩空气储罐	1m ³ /0.8Mpa	1	1	
14	行车	2.5t	1	1	

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06-005

检 测 报 告

国清检测[2024]07302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
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安徽韧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安徽初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安徽初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验收监测		
受测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金牛镇台商工业集中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4.07.25-2024.08.01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2024.07.25				2024.07.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6	7.4	7.5	7.4	7.5	7.3	7.5	7.4
	化学需氧量 (mg/L)	32	24	22	24	21	18	15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	5.2	4.6	3.9	3.0	2.6	2.7	2.2
	氨氮 (mg/L)	0.548	0.791	0.582	0.635	0.123	0.095	0.120	0.332
	悬浮物 (mg/L)	6	5	5	6	4	4	<4	<4

****本页结束****

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性状		金属采样头		检测日期	2024.07.25-2024.08.01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出口	2024.07.25	颗粒物	第一次	25884	5.5	0.14
			第二次	27169	2.6	0.071
			第三次	27304	4.0	0.11
	2024.07.26	颗粒物	第一次	24093	4.2	0.10
			第二次	24419	3.6	0.088
			第三次	25074	6.0	0.15

表 2-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性状		滤膜	检测日期		2024.07.25-2024.08.01				
采样日期		2024.07.25			2024.07.26				
天气状况		晴			阴				
气温		30.0°C~33.0°C			30.5°C~32.7°C				
气压		99.0kPa~99.3kPa			98.9kPa~99.1kPa				
风向		东			东				
风速		3.0m/s~3.4m/s			3.7m/s~3.8m/s				
测点位置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113	143	123	117	106	117	127	103
厂界下风向(2)		189	237	169	162	166	141	177	132
厂界下风向(3)		157	194	211	188	145	159	136	175
厂界下风向(4)		172	217	194	144	179	183	149	15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图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关村协同创新智汇园一期 C2 区 3-4 楼
 电话：0551-65992970
 网址：http://www.ahgqjc.com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4.07.25		2024.07.26	
天气状况	晴		阴	
风向	东		东	
风速	3.4m/s		3.8m/s	
测点位置 (编号)	检测结果			
	昼间	L _m [dB(A)]	昼间	L _m [dB(A)]
厂界东侧 (1)	12:37	55.3	14:38	57.5
厂界南侧 (2)	12:43	54.5	14:43	57.2
厂界西侧 (3)	12:51	51.3	14:53	53.5
厂界北侧 (4)	13:00	59.4	14:59	59.1

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编制：[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4.8.5



附件 14、安徽初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 验收范围

安徽初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产品为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	阶段性验收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无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均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增加了水喷淋装置，属于防治措施强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与环评及批复的排放方式相同	无变动

**安徽初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0 日安徽初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庐江县组织召开了安徽初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初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国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初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初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位于合肥市庐江县金牛镇台商工业集中区。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864m²，单层混凝土厂房，高度 10 米；建设 1 条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生产线，主要设备有等离子熔射设备、机器人工作站、检测设备等，形成年生产 5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的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2-340124-04-01-290235）。

2022 年 7 月，安徽初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应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安徽初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8 月 1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2]4073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1 月竣工，完成阶段性工程，可达到年产 5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生产规模。

安徽初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40124MA8NFL7288001Q。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受安徽初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安徽省国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7 月 26 日分别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初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在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安徽初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总计1个排气筒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未要求设置事故水池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期已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和《合肥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严格执行。施工期已结束,从调查结果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恢复。

四、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火焰熔射粉尘,阶段性建设工程建设两个全封闭熔射间,其中喷氧化铝粉末的熔射间等离子熔射系统等产生的粉尘经封闭负压收集后先经水喷淋装置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另一喷氧化钨粉末、碳化钨粉末的熔射间等离子熔射系统等产生的粉尘经封闭负压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DA001,15m高)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合肥金牛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金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4/2710-2016)要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金牛河。

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抹布、粉尘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集中化处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和布袋收集粉尘等暂存于租赁的一般固废间(位于安徽天星金属工艺有限公司模具车间一层,面积约54m²)外售综合利用;危废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临时贮存场所租赁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安徽天星金属工艺有限公司化学品库北侧,面积约64m²)。

4、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减振、厂

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和振动污染。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最大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的污水监测各项结果满足满足合肥金牛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尚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金牛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4/2710-2016）（其中未规定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标准）。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初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厂区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3、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合同，确保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4、积极做好废气排放浓度和风量相关工作，确保总量达标。

安徽初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附件 1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8 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8 月，安徽初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庐江县组织召开了安徽初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初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国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调查报告技术咨询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初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光电及半导体装备配件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防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现已全部完成整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安徽初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